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工作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各部门负责人及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有关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相关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年报信息披露相关的其他人员在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规章制度，未勤勉尽责或者不履行职责，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五条 年报信息的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实事求是原则；

- (二) 客观公正原则；
- (三) 有错必究的原则；
- (四) 过错与责任相适应原则；
- (五) 责任与权利对等的原则；
- (六)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信息披露差错的认定及责任追究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二) 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年报信息披露指引、准则、通知等，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不良影响的情形；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六) 其他个人原因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

(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七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五)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六)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前期已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中财务信息存在差错进行更正的信息披露，应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除追究导致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外，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确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
- (二) 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打搅、阻扰责任追究调查的情形；
- (三) 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情形；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的情形；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情形；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情形；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的情形。

第十一条 在对责任人做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二条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主要形式包括：

- (一) 责令改正并做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 (六) 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公司在进行上述处罚的同时可附带经济处罚，处罚金额由董事会视事件情节进行具体确定。上述各项措施可单独使用也可并用。

第十三条 年度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责任的结果纳入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公司其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修订后致使本制度与修订后的法律、法规、规章存在冲突而本制度未进行及时修订的，按照修订后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珠海德润环保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